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京规自（开）初审函〔2024〕0102号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2街区C4F1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多规合一” 初审意见的函

开发建设局：

关于亦庄新城YZ00-0302街区C4F1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交通规划方案

（一）道路规划

1. 涉及城市道路4条：科创街、经海路、经海四路、孟庄西街。

2. 科创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65米，道路规划标准断面为四幅路型式，中间为有轨电车，机动车道宽度30米，安排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两侧含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以及绿化带。

3. 经海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道路规划标准断面为四幅路型式，机动车道宽度 24 米，安排双向六条机动车道，两侧含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以及绿化带。

4. 经海四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14 米，安排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为 4.5 米（含树池）。

5. 孟庄西街规划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16 米，道路规划标准横断面为一幅路型式，中间路面宽度为 9 米，安排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及外侧非机动车道，两侧人行步道宽度为 3.5 米（含树池）。

6. 编制地块设置在城市支路孟庄西街上的机动车出入口作为地块交通出行车辆主要集散出入口，结合北侧绿地在科创街上设置兼具消防功能的出入口。

7.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需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要求，在孟庄西街上开设的出入口，距离与孟庄西街和经海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与孟庄西街和经海四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30 米。

8. 根据《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在规划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应设有交通、消防环路，以解决其内部交通及消防车的进出，并避免对用地外社会交通的影响。环

路宽度不应小于 5 米，双车道不应小于 7 米。

（二）轨道交通规划

编制范围北侧科创街中间为现状亦庄新城现代有轨电车 T1 线，且在科创街与经海路相交处设置定海园西站；编制范围东侧沿经海路预留中低运量系统 4 廊道，该廊道联系京沪高速以东地区、马驹桥镇区、马驹桥智造基地、长子营产业园及采育产业园等，可与现状亦庄线、规划 M31 线、规划新城联络线（S6）、规划新城联络线南支线（S6 南支线）和规划四环线换乘。

（三）地面公交规划

编制范围周边 500 米范围 2 条公交线路可以为地块服务，周边公共交通设施能够满足地块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四）停车规划

经海四路和孟庄西街交叉口东南规划 1 处公共停车场。居住类建筑物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 号）；公建类建筑物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1813-2020 和《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依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1455-2017），还应配建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位。

（五）步行和自行车规划

周边新建道路空间内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应满足《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和《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的要求，依据《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相关配建指标〉》，还应配建一定比例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公建类建筑物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地块慢行系统及人行、非机动车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慢行系统、公共交通站点、慢行系统相结合，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二、市政规划方案

(一) 河道规划

凉水河担负亦庄新城防洪排水任务，规划河道在现状河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河道横断面为梯形复式断面，河底宽80~100米，两岸规划二层台各宽5米，二层台以上边坡均为1:3，规划河道上口宽为120~150米。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70米。现状凉水河亦庄新城河段已实现50年一遇洪水设计标准，100年洪水不漫溢，上口120-150m。

通惠排干渠担负亦庄新城的防洪排水任务，规划河道在现状河道的基础上向两侧拓宽，河道横断面为土渠梯形断面，规划河道上口宽60-70米，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30米。

(二) 雨水排除规划

规划保留科创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孟庄西街和经海四路现状Φ500-□3200×1750 毫米雨水管道，经科创街、经海路雨水干管最终汇入通惠排干渠及凉水河。

（三）污水排除规划

本项目的污水排除出路为路东再生水厂，远期为站前区再生水厂。规划保留科创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孟庄西街和经海四路现状Φ400 毫米污水管道，项目污水经科创街污水干管，接入下游路东再生水厂。

（四）供水规划

亦庄新城核心地区由中心城区和亦庄水厂联合供水，规划保留科创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和经海四路现状DN200-DN600 毫米供水管线，规划沿孟庄西街敷设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形成环网供水系统。

（五）再生水规划

规划普通品质再生水源为路东再生水厂，远期为规划站前区再生水厂。规划沿科创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和经海四路街敷设 DN100-DN700 毫米再生水管线，与周边现状及拟建再生水管道联通形成环网供水管网。

（六）供热规划

本项目范围由 7 号锅炉房供热，规划保留孟庄西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和经海四路现状 DN250-DN600 毫米供热管道。

(七) 燃气规划

本项目气源接自现状路东 3#次高压 A 调压站。采用中压天然气管道向本项目供气。规划保留科创街、经海路现状 DN300 毫米中压燃气管线，规划沿经海四路、科创九街敷设 DN200 毫米中压燃气管线，为项目提供气源。

(八) 供电规划

电源为周边现状科创 110 千伏变电站、同宁 110 千伏变电站联合供电。规划保留科创街、经海路现状 $\square 2000 \times 2100$ 毫米电力管线，规划保留科创九街、经海四路现状 8- $\varnothing 150$ 毫米电力管井，可为本项目供电。

(九) 电信及有线电视规划

本项目信源为现状核心局房。结合区域通信运营特点，电信与有线电视管孔合建，规划保留科创街、科创九街、经海路和经海四路现状 12-2 $\times 30$ 孔信息管孔。规划编制地块兼容一处非独立占地的有线电视基站，建筑规模不小于 800 平方米。

三、初审意见

(一) 经研究，请相关主体尽快开展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我分局可就相关主体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并请同步开展其他告知事项涉及的工作，以便相关主体顺利获得行政许可。

(二)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加强配套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统筹实施的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2〕350号)要求,将梳理出的市政配套项目清单函告相关部门,并按要求推进工作,同时商相关主体尽快推动相关市政交通工程建设,并妥善处理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确保项目按期接用。

专此函达。

附件: 亦庄新城YZ00-0302街区C4F1地块市政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8月8日